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教工部函〔2023〕22号

中国药科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师德失范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以案为鉴，规范职业行为，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通报警示对象为有聘任关系的在职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

第三条 师德失范案例通报与警示教育的内容：

（一）教育部等公开曝光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

- 教育部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学术不端行为案件。
- 其他教育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认定发布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

(二) 学校已作出处理决定的本校教师师德失范案例。

第四条 师德失范案例通报与警示教育的范围

(一) 教育部等公开曝光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

1. 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均须在全校范围内及时通报。

2. 各二级单位应及时通报给各位教师，并有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

(二) 学校处理的本校教师师德失范案例

1. 学校做出立案、处理决定的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达涉事单位，并将处理决定文件通报至全校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2. 学校、二级单位和教师党支部，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通报警示。

第五条 师德失范案例通报与警示教育工作的要求

1. 党委教师工作部每半年汇总全校师德师风违规案例，统一向教育部报备，相关材料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经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

2. 全校性和院部师德失范案例通报与警示教育活动，每年至少 1 次。教师党支部（系）等的师德失范案例通报与警示教育专题讨论会，每年至少 1 次。

3. 若通报的本校涉事教师仍在职在岗，其所在二级单位开展通报警示教育前原则上应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同该教师进行 1 次正式沟通谈话；其他二级单位可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但应达到

警示教育效果。

4.学校将通报与警示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院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考评。

第六条 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对各单位落实通报警示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